

行政執行案件來源統計分析

- 一、近年來，國家政經情勢日新月異，經濟型態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依法行政，由專責機構處理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制度，除可建構公平守法的環境，實現國人對公義社會的殷切期盼外，對於提昇執行力及增加政府財政稅收，亦有相當大之助益。
- 二、各行政執行處自九十年起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至九十二年底已屆三年，受理各機關移送執行案件高達1026萬9千餘件，其中財稅機關移送逾403萬4千件，約占39.3%；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更將近500萬件，約占48.2%；勞工保險局移送占5.4%，監理單位或交通裁決所移送占4.1%，餘為其他機關移送占3.1%。
- 三、觀察三年來新收案件的比例變化，九十年財稅機關比重達六成五，主要是由於各行政執行處從各地方法院接收財務法庭所移撥尚未執行終結之舊案。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新收財稅案件便進入穩定期，都維持在三成至四成之間。
- 四、至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所移送的健保案件，除了行政執行處成立元年的二成六外，往後便開始大量移送，約占五成左右。另外，勞工保險局所移送勞保案件因自九十一年七月起修法通過，依勞工保險條例及行政執行法規定逕行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緣故，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案件量有顯著的增加，至九十二年底已移送55萬件之多。
- 五、其他種類如罰鍰及費用等執行案件中，以監理單位或交通裁決所移送的案件占最多，三年來總計41萬7千件。

年別	合計		財稅機關移送		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		勞工保險局移送		監理單位或交通裁決所移送		其他機關移送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90年	1,898	100.0	1,236	65.1	503	26.5	0	0.0	115	6.1	44	2.3
91年	4,226	100.0	1,420	33.6	2,391	56.6	166	3.9	125	3.0	124	2.9
92年	4,145	100.0	1,378	33.2	2,059	49.7	384	9.3	177	4.3	147	3.5
90~92年	10,269	100.0	4,034	39.3	4,953	48.2	550	5.4	417	4.1	315	3.1

說明：財稅機關包括財政部各國稅局、各關稅局及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